

ནག་ཚུ་བྱོང་ཕྱིར་ཞིང་ལས་བྱོང་གསེབ་ཅུད། 那曲市农业农村局

那曲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工作整改方案

2020年11月9日，自治区召开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考核工作专题会，会上传达了《关于通报2019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结果的通知》农机鉴推〔2020〕95号），2019年度西藏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总分为86分，我区得分56.50分。区农业农村厅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反思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多在主观上找原因，务必抓好此项工作。为贯彻落实厅领导批示精神和专题会议精神，根据考核结果反映的问题，结合《西藏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工作整改方案》工作要求，特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考核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及时纠正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偏差，提升政策实施效果的重要举措。各县(区)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落实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进一步推动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各项工作落地生根，规范提升各县（区）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我市农牧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迈进，为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以“神圣国土守护者、幸福家园建设者”为主题的乡村振兴战略作出新贡献。

二、逐项对照，细化措施

（一）制度建设

存在问题：1.县（区）级没有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没有制定机具核验制度，没有制定违规行为处理或异常行为报告制度；2.相关制度没有按规定进行公示。

整改措施：1.各县（区）全部制定县（区）级农机购机补贴实施办法机具核验制度和县（区）级违规行为处理或异常行为报告制度。2.三个制度文件以正式文件形式在县（区）级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发布，将正式文件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整改时限：2021年1月15日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站、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二）关键环节工作规范化

存在问题：1.县（区）级农业农村局没有按规定进行机具核验；2.县（区）级农业农村局没有按规定时限办理信息公示和兑现资金。

整改措施：1.县（区）级农业农村局必须按规定进行机具核验，并能提供证明材料；2.县（区）级农业农村局按规定时限办理信息公示和资金兑现。

整改时限：2021年1月15日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站、各县（区）农业
农村局

（三）信息公开与系统应用

存在问题：1.市级层面、各县（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地址不能从百度检索到，未公开专栏地址；2.未公开2019年补贴额一览表调整公示稿；3.使用旧版的违规通报和黑名单数据库；4.未公开2020年第一次县（区）级补贴专栏建设情况检查结果、2019年度县（区）级补贴公告检查结果、农户信息表检查结果；5.未实时公开补贴农户公示信息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6.咨询投诉举报电话抽查不合格，存在无人接听等情况；7.县（区）级没有建立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相关信息无法公示；8.手机APP办理补贴资金量使用比例没有数据。

整改措施：1.协调有关单位，确保各县（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地址能从百度检索到；2.公开2020年补贴额一览表调整公示稿；3.公开县（区）级公开专栏地址；3.使用新版违规通报和黑名单数据库；4.公开2020年第一次县（区）级补贴专栏建设情况检查结果、2019年度县级补贴公告检查结果和农户信息表检查结果；5.实时公开补贴农户公示信息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6.县（区）级农业农村局重新提供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确保电话准确、畅通；7.县（区）级必须

按栏目标准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在专栏上完整公开本县（区）近三年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8.采用新版系统，提高手机APP办理补贴资金量使用比例；9.自治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和各县（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要互有链接；10.开展2次信息公开专栏和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号码抽查工作，并将抽查结果在市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公示；11.开展补贴数据准确性抽查工作，撰写抽查报告，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整改时限：2021年1月20日。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站、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四)投诉处理与监督管理

存在问题：1.投诉处理流程不完善

整改措施：1.完善违规行为处理流程；2.违规行为处理通知在市、县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将结果通报给本级财政，并将处理结果逐级上报农业农村部违规通报及黑名单数据库；3.对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全流程分析，提出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并出具全流程分析报告；4.县（区）级制定并有效落实政策实施异常情形报告制度。

整改时限：2021年1月15日。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站、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五)资金申报、调剂、执行与绩效

存在问题：1.资金产生较大结转，未按规定向财政部门

提出省域内资金余缺动态调剂建议；2.未提供以辅助管理系统数据为基础的补贴申请限时办理比例测算过程；3.资金登记比例过低。

整改措施：1.与财政部门联合下发资金动态调整的文件；制定限时办理比例的测算过程文件，在文件中规定受益信息公示时间压缩至20天；3.加快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登记比例；4.向下分解并实现市级农机购置补贴年度绩效目标。

整改时限：2021年1月15日。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站、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领导，狠抓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本次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考核工作，把整改落实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整改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时限，依据职责分工，主动衔接相关部门，扎实推进整改工作。

（二）狠抓整改落实。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整改措施中提出的要求，对标对表、逐条逐项，紧贴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排查细化方案，做到见人见事见细节。对于报告中点到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改，形成专报按时报送。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全面督促检查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情况，紧盯责任人，适时开展督导。重点抽查有关县（区）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对在

整改工作中推进速度慢、整改不到位或敷衍了事的责任人，将进行通报批评，确保本次整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三) 按时报送资料。本次整改任务较多，各县(区)务必高度重视，根据整改时限，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汇总本县(区)工作进展情况，并将总结材料(含电子版)经主要领导签字并盖章后，于2021年2月1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站。



(联系人：米玛旺堆，联系电话：0896-3824627、13908963551，邮箱：mmwd3551@163.com)